

证券代码：301355

证券简称：南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王科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以生产经营为基础的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纸、粒子、无纺布和油墨等。

3、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4、交易场所：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正规金融机构或期货交易所等。

5、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拟在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滚动使用，预计运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 4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6、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拟在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滚动使用，预计运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 4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交易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

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和管理。

7、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交易违约风险、政策风险等。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以及在保证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以生产经营为基础的套期保值业务。

2. 交易金额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拟在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滚动使用，预计运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 4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在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 交易方式

交易场所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正规金融机构或期货交易所等。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纸、粒子、无纺布和油墨等。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4. 交易期限

交易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拟在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滚动使用，预计运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 4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交易额度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和管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

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损失。

5、政策及法律风险

若宏观经济政策、期货监管规则及交易制度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期货和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业务的正常开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

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和权利金，严格按照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

3、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另外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财务中心、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在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将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核算及披露。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建立《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采取有效风控措施。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

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3、《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